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夏培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04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2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126003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675號函及其附件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2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24740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  
(24737364\_1126003367\_1\_ATTACHMENT1.pdf、24737364\_1126003367\_1\_ATTACHMENT2.  
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一案，請貴所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傳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規定，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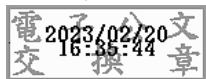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270675號函、依本府社會局112年2月13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024740號函轉交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



座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貴所加強對所屬志工  
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



裝

訂

線

